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涯区购买治安协勤服务（2023年）项目（社会治安协勤工作服务B包二次采购）

2、项目编号：HNYS-2022-060-1

3、项目预算：社会治安协勤工作服务B包27566704.00元。

4、项目背景：根据天涯区社会治安形式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为交通日常运转和交通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结合我区交通状况配备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方向，强化人员素质，细化队伍建设管理，量化业务考核，做活激励保障。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的力量支撑。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付款方式：合同支付方式为按季度付款，前三个季度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25%。第四季度的支付方式为：第四季度月初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次年第一个月月中，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支付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季度税票且内部财政审批程序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凭乙方开出的税务发票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乙方不在向甲方提供任何其他票据或材料）

### 二、工作范围

序号	标包号	服务区域	数量	单位
1	社会治安协勤工作服务 B 包	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三亚湾派出所、天涯分局凤凰派出所、天涯分局高峰、南岛派出所、天涯分局天涯派出所、天涯分局育才派出所、天涯分局雅亮派出所、三亚港海岸派出所、天涯海岸派出所、西岛海岸派出所、抱龙林区派出所辖区范围。	1	项

### 三、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符合《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三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三府〔2019〕23 号）、《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琼府办〔2017〕第 216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服务区域、工作重点等，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团队人员。

3、根据往年工作量、工作需求，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参照：B包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400人。在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工作量适当调整。

4、中标后如需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须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且人员减少的相应费用减少，人员增加的相应费用不再增加。

### 四、工作内容

（一）协助公安机关非执法岗位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协助开展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监测、通讯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3、协助开展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后勤服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4、其他可以由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从事的工作。

（二）协助公安机关执法岗位人民警察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警务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1、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3、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4、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5、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6、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 7、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 8、协助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边防检查；
- 9、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 10、协助开展社会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 11、其他可以由勤务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协助开展的工作。

(三) 工作内容不含下列工作：

- 1、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 2、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 3、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 4、执法刑事强制措施；
- 5、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6、审核案件；
- 7、保管武器、警械；
- 8、单独执法或个人名义执法；
- 9、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四)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公安机关的管理制度；
- 2、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3、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指挥；
- 4、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简洁奉公，不徇私情；
- 5、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风俗习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监督管理

(一)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是中标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中标人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研究、规划中标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政策。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使用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各单位负责中标人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二) 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对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及用人单位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协助人民警察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四)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到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五)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岗位考核的结果，可对其进行岗位交流。

(六) 公安机关应当为中标人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公安部要求的工作证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

(七) 中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公安部要求的工作服装，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当在工作人员上岗后七天内配备符合要求的服装，否则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1%/天。

中标人工作人员离职时，应当向所在公安机关交回配发的工作证件和配备的装备等物品。

(八)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和反馈制度，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群众举报和投诉。

(九) 中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的体检，体检机构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须有健康体检。

中标人按上述要求将体检机构资质、体检人员及体检项目安排上报给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按规定履行的，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

## 六、质量考核

(一) 考核是对中标人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是中标人工作人员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的客观反映。考核以中标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所承担工作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 1、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
- 2、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 3、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勤奋敬业等方面的表现；
- 4、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等情况；
- 5、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二) 考核工作受区委政法委监督，由中标人工作人员所服务区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审核考核结果。区委政法委对各单位考核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考核工作开展及考核结果情况。

(三)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平时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人工作人员绩效工资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人合同履行的考核依据。

(四) 平时考核（绩效考核）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中标人工作人员所服务区域单位对中标人工作人员上个月的上班考勤、服从安排、遵守纪律、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合格：工作责任心强，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有原则，无违规违纪行为；工作态度端正，无人员不在岗情况。

基本合格：工作进展较为缓慢，工作态度不够端正的；其他依照相关规定应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不合格：工作责任心不强或作风差，存在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负面影响的；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应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五) 年度考核原则上在本年末或翌年初进行。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主要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六) 以平时考核结果汇总作为年度考核结果的参考标准。三个等次的衡量标准分别是：

1、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标准为合格：

(1) 中标人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结果（12 个月）为合格等次的占比98%（含）—100%。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均能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业务精湛，工作勤奋，成绩突出，廉洁自律。

(3) 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则特殊贡献的。

(4) 中标人工作人员均能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完成工作任务，能严格要求自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基本合格：

(1) 中标人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结果（12个月）为合格等次的占比95%（含）—98%。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基本能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工作较积极，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可以严格要求自己。

(3) 中标人工作人员 5%或以上政治、业务素质差，不能服从单位领导和遵守规章制度，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不合格：

(1) 中标人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结果（12个月）为合格等次的占比95%以下。

(2) 中标人工作人员 15%或以上政治、业务素质差，不能服从单位领导和遵守规章制度，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服务费用支付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

1、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支付服务费用。

2、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按合同总价款的95%支付服务费用。

3、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合同总价款的85%支付服务费用。

(八)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治安协勤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七、社保要求

中标人应按规定给服务工作人员缴纳社保，金额不低于三亚市社保局规定的最低社保缴费基数。如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的，须跟采购人协商确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八、投标报价要求

(一) 投标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社保、单位公积金、服装费、工会费、高温补贴、意外险、年度体检费、服务管理费、技术培训、利润、税金等内容的一切费用。

(二) 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社保、单位公积金、服装费、工会费、高温补贴、意外险、年度体检费，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价格进行报价，且不得低于该标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工作人员实际到岗人数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人数，未到岗人数的费用按标准（投标报价）以予扣除。

## 九、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需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 投标人投入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中具有保安资格证（由公安部门颁发证书）或退役军人证，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项或表彰的应当优先考虑任用。

(三) 投标人须具有充足人员储备，确保签订合同后20天内，按投标文件承诺人数或招标文件的参考人数全部到岗。中标后，投标文件承诺的到岗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不得变更，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

## 十、代管服务约定

本项目B包2022年度服务期限已于2022年12月31日期满，根据天涯区社会治安形式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为交通日常运转和交通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确保本项目B包服务区域治安协勤服务的延续性，招标文件约定事项如下：

1、采购人与三亚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天涯区治安协勤服务项目B包中标人）以下简称“三亚宏盾公司”，签订代管服务协议。

2、代管协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B包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止。

3、代管期间费用：**参考**2022年天涯区治安协勤服务项目B包三亚宏盾公司的投标文件报价、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费用，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示的费用标准**，并以代管期间三亚宏盾公司为本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支付标准。

4、本项目B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三亚宏盾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并约定相关事项，详见附件：三方协议。

5、本项目B包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三方协议内容，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6、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代管协议期限。

7、本项目B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10天内，以代管期间三亚宏盾公司为本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支付标准，支付给三亚宏盾公司。

8、本项“代管服务约定”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附件：三方协议

## 三方协议

甲方：本项目B包中标人

乙方：三亚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人

本项目B包2022年度服务期限已于2022年12月31日期满，根据天涯区社会治安形式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为交通日常运转和交通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确保本项目B包服务区域治安协勤服务的延续性，就项目招标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间的代管事宜约定如下：

1、采购人与三亚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天涯区治安协勤服务项目B包中标人）以下称“乙方”，签订代管服务协议。

2、代管协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B包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止。

3、代管期间费用：**参考**2022年天涯区治安协勤服务项目B包三亚宏盾公司的投标文件报价、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的费用，**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示的**费用标准**，并以代管期间三亚宏盾公司为本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支付标准**。

4、代管期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400人。如有变动，以实际工作人员数量为准。

5、代管期间服务区域及服务标准：以2022年天涯区治安协勤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B包乙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6、甲方须与乙方、丙方签订本三方协议，并就代管期间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和执行。

7、代管期间的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以代管期间乙方为本项目实际产生的**费用为支付标准**。

8、代管期间费用支付时间：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收到第一笔合同款，且收到乙方费用支付证明材料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费用支付的必要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费用标准包含内容及依据、实际工作人员数量、代管期间服务区域及服务标准履约情况等。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相关费用。

10、采购人须对乙方提供的费用支付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确认。

11、采购人已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供的费用支付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当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下一季度的政府采购合同款。

12、采购人有权对甲乙双方的相关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1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等，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起诉时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